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产品说明

一、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C00010130612025112719663

二、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
- （三）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碰撞、倾覆。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工程设备操作人员，在未获得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情况下使用保险标的；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八) 自燃、人工直接供油、烘焙、电气短路引起的；

(九) 盗窃、抢劫、抢夺；

(十) 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二) 保险标的使用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三) 丧失市场、停产、停业及被保险人的其他间接损失；

(四)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单独损失；

(五) 操作中的一切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所产生的费用；

(六) 因水箱、水管、油管爆裂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七)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八) 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 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十一)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十二)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十三) 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十四)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十五) 保险标的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 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十七)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加装的设备遭受的损失；

(十八) 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或施工区域）外遭受的损失；

（十九）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但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维修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运费用不在此限；

（二十）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